

大同綜合訊電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工會

辦理會務權益輔助辦法

101.04.19第2屆第1次代表大會訂定

- 第一條： 本會之會員、代表、理監事、常務理監事及理事長(下稱受輔助人)，因辦理本會會務，包含參加本會舉辦或指派活動等，其權益輔助標準，依本辦法規定辦理(與辦理會務無關者不補助)。
- 第二條： 勞工教育輔助：
勞工教育費用受輔助人全額補助，眷屬部分補助，其數額及勞工教育車馬補助費於舉辦勞工教育時另行發布之。
- 第三條： 特別休假輔助：
受輔助人於工作日需動用特別休假或排休，及於休假日辦理會務時，補助1日新台幣1千元，未滿4小時者以半日計，滿4小時者以1日計。
前項有特殊情形時，由理事會議決之。
- 第四條： 訴訟輔助：
1. 訴訟相關費用：裁判費、執行費、律師費、假處分擔保金訴訟衍生相關費用，全額補助，惟相關費用非由受輔助人負擔者，應於獲償或法院發還後30日內繳還。
2. 訴訟期間生活費：訴訟期間無工作收入者，以爭議前6個月平均工資數額按月補助。但最終判決確定，雇主應給付受輔助人爭議期間工資者，其判決給付之工資與本會補助之重複部份，應於受領給付後30日內繳還。
- 第五條： 申請第四條之補助，應經理事會審核通過，審議時當事人除說明外應迴避。
- 第六條： 受輔助人之設籍地點，或其提供勞務所在地之縣市政府，及行政院勞工委員會，若有提供勞工權益基金等相關補助辦法，應優先提出各項補助申請，所獲之補助金額，由本會抵充補助。
- 第七條： 補助經費無預算科目或超支時，由預備金或結餘款支出。
- 第八條： 本辦法經理事會通過，報請主管機關核備，修正時亦同。
本辦法自理事會通過後施行。